2024年度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1. 部门职责.................................... 3
2.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明............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36

二、收入决算表..................................36

三、支出决算表..................................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建于1987年，掌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组织、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组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626.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96.01万元，增长9.0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收入减少135.87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收入增加44.09万元；**三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887.79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62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39.64万元，占98.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3万元，占1%；其他收入90.3万元，占0.9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53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01.23万元，占69.23%；项目支出2935.01万元，占30.7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535.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796.07万元，增长9.1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减少135.87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增加44.09万元；**三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887.85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9.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9.77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135.87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44.09万元；**三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增加791.55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9.6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821.98万元，占82.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3.25万元，占9.57%；**卫生健康支出**252.26万元，占2.67%；**城乡社区支出**100万元，占1.06%；**住房保障支出**362.15万元，占3.8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439.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83.57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0.71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4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90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23.8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8.1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94.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2.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0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1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8.26万元、津贴补贴1181.24万元、奖金1017.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8.1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7.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0.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2.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37万元、住房公积金362.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90.23万元、抚恤金94.05万元、生活补助276.99万元、医疗费补助22.37万元、奖励金0.49万元。  
　　公用经费58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75万元、水费18.25万元、电费29.95万元、邮电费0.16万元、差旅费34.87万元、维修（护）费5.35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工会经费56.48万元、福利费32.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6万元、其他交通费181.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0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7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72万元，下降1.4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调减与支出决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3.6万元，占99.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0.1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原因是交警支队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未开支经费，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5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加强公务车辆内部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

其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7辆，其中：轿车49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4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6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交通管理执勤执法车辆路面巡逻、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警保卫、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公务用车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21万元，下降9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来攀考察交流活动减少，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公务接待业务活动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3万元，具体内容为：接待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一行10人来攀考察农村交管工作，支出0.1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3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安排96.3万元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支付部分弱电网络建设项目款和指挥中心围墙建设费用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均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3.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44.09万元，增长8.17%。主要原因是交警支队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下达的预算指标未执行完，2024年预算执行率较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0.8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维护，车管所号牌制作、物业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0.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5.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2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有车辆5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54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交警支队执行除执勤执法工作以外的公务活动。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交警支队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特别业务费、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性支出项目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特别业务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市局党委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局党委“一一三五”工作思路，以整体晋级升位为目标，以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以健全“三大体系”为保障，以实施“三大工程”为导向，以“谋治”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四大战役”，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底线，全力以赴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稳定，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保驾护航。但随着近年来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和道路里程不断增加，维持道路交通管理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和非税征收所需的成本也不断增加，但与此同时，受全国经济形势下行影响，交警支队在经费保障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日益突出。

重要交通组织“微改造”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8分，绩效自评综述：交警支队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精准治理”原则对炳草岗片区三线大道机场路口、临江路与天津路交叉口等7个重点点位增设交通信号灯、优化标志标线设施等，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微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推进城市品质化建设，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公安事务及管理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公安事务及管理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工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交警支队隶属于攀枝花市公安局，属副县级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支队下设14个科、室、所、队，实行报账管理制，未设置二级预算经费核算管理机构。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建于1987年，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组织、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组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4年底，交警支队人员期末数为469人,其中在职人员194人，退休人员98人，交通管理辅警人员17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7347.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97.8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04.3万元，项目经费1044.89万元。决算报表收入9626.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23.4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83.7万元，项目经费3119.06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7347.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697.8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04.3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044.89万元。决算报表支出9536.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17.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83.7万元，项目经费2935.01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6017.53万元，保障了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医疗费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83.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职及退休人员党建经费等，保障了交通管理基本日常公用工作的正常开展。

3. 项目经费支出2935.0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管理非税征收成本性支出及执法办案支出，标志标线施划，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维护费用等。保障交管业务的基本运转。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交警支队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90万元，为东区政府划拨的辅警人员经费，结转至2025年使用。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通过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力震慑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和谐、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通行环境。保证全市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基本业务的正常开展，落实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新举措，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施化与保障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全面提升交通管理工作质效。全市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主要体现为“四个下降，两个零发生”：即一般程序交通事故、亡人数、伤人数和万车死亡率同比分别下降24.69%、16.95%、36.76%、16%，实现了春节、全国“两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亡人事故及全年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交警支队履职效能自评得分15分。

**2.预算管理。**严格按要求及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经费需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较高，自评得分8分。交警支队为行政单位，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及东区政府划拨的辅警人员经费，无统筹自有收入，自评得分4分。因财政执行每月支付调度制度，支队年度执行中预算执行进度不足的情况，自评得分4分。预算年终结余0万元，预算年终结转90万元，自评得分2分。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均在预算经费内支出，实现较上年大幅压减，自评得分5分。

**3.财务管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自评得分4分。财务岗位按照不相融岗位职责分离相关规定设置，并定期执行轮岗，自评得分2分。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自评得分4分。

**4.资产管理。**执勤执法、办公设备使用频率较高，资产盘活度较高，做到了个部门资产资源共享共用，专人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的最低消耗及在处置年限内正常使用，自评得分6分。

5**.采购管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1092.7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770.75万元，自评得分3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因未完全完成支付的原因，支付比例扣2分，自评得分1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386.8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48.1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交警支队2024年项目经费安排共计6个，经费支出数2935.01万元，其中：

**（1）标志标线施划与维护费49.96万元，**项目通过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的施划、设置与维护引导道路使用者有序使用道路，提高道路运行效率，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城区主干道施划标线数量10069平方米；重要交通路口施划标志标线数量1768平方米；**质量指标：**施划标志标线清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时效指标：**2024年4月-12月按工作进度执行；**成本指标：**项目中标金额49.96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标志标线的施划与维护，提高道路通行率和利用率，减少或防止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态效益指标：**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完善清晰、整洁，有助于加强城市的市容市貌建设。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90%。

**（2）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弱电网络建设项目245.11万元，**

按照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进行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弱电网络建设的请示》（攀公﹝2018﹞31号）文件批示要求，该项目于2019年5月进行了公开招标，同年8月开始进场施工，于2022年完成施工，项目财务决算竣工金额888.92万元。

项目实施后，完善攀枝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功能满足需求，极大促进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发展，提升工作质效，从而达到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效果。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弱电网络建设项目1个；**质量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验收和决算审计；**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时间2019年-2022年；**成本指标：**项目财务决算竣工金额888.92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完善攀枝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功能满足需求，极大促进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发展，提升工作质效，从而达到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效果。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使用部门满意度大于90%。

**（3）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231.0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攀枝花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建设（一期）主体建筑附带装修未包含的会议室、指挥中心、大厅等功能性用房的装修工程民工工资及围墙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购置项目。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一期共七层楼，工程内容包括：一楼大厅、二楼事故研判室、三楼党委会议室、四楼视频会议室、五楼指挥大厅、六楼综合会议室等功能用房装修。指挥中心围墙建设项目。中央空调购置项目。**质量指标：**装修工程、围墙建设项目、中央空调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验收。**成本指标：**231.06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挥中心正常使用集中了交通管理对外服务的项目，对全市的交通管理进行了集中调配指挥，对全市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将极大提升，为群众出行、车辆通行等提供更好的服务。该项目实施后才能确保交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为全市交通缓堵保畅提供基础支撑。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管理部门满意度显著提升。

**（4）特别业务费195.71万元，**项目用于支付支队办公区域电费、零星维修费、一线执勤执法人员部分食堂开支等，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交警支队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保障了交通管理基本业务的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交警支队在职民警人数194人，辅警人数177人，支队直管办公场所6个；**质量指标：**特别业务费项目经费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支队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保障了交通管理基本业务的正常运转；**成本指标：**195.71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交通管理基本业务的运转。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交警支队满意度大于90%。

**（5）重要交通组织“微改造”项目71.98万元，**交警支队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精准治理”的原则，对炳草岗片区三线大道机场路口、三线大道新鸿路口等共计7个重点点位增设交通信号灯、优化标志标线设施等，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微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了主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了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推进城市品质化建设，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炳草岗片区重点点位路口数量7个，建设红绿灯、电子警察、违停抓拍设备数量11套，新增LED电子屏及提示屏数量2套；**质量指标：**建设交通组织安装工程质量达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时效指标：**2024年4-12月按进度实施；**成本指标：**项目中标金额171.98万元，2024年支付71.98万元，剩余资金100万元结转至2025年。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90%。

**（6）公安交通管理业务费2141.19万元，**其中：公安交通管理业务费906.81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52.86万元，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维护费681.52万元。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2024年全市交警系统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余万起，车管所全年组织开展车驾管业务38万余件，均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目标。**质量指标：**办理的车驾管业务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成本指标：**保障交通管理执法办案业务经费、交通违法当事人血检、酒检费，事故车辆鉴定费、执法装备购置费、涉案停车场保管费、车驾管（车管所）基本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的号牌制作费、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保安保洁费、智能交通建设项目、红绿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车辆违法超速抓拍系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等合计2141.19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用科技手段加强道路监管，有效控制因超速引发的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减少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开展车驾管业务和驾驶员业务管理，把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源头关，确保了人们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利于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通行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市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主要体现为“四个下降，两个零发生”：即一般程序交通事故、亡人数、伤人数和万车死亡率同比分别下降24.69%、16.95%、36.76%、16%，实现了春节、全国“两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亡人事故及全年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有力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实现缓堵保畅任务，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交警支队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在市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体制，紧盯工作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

在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方面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针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管理部门限时整改，并将重点项目绩效结果评价和整改情况作为编制、安排下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通过开展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向财政局提出相关建议，促进支队的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水平。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市局党委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局党委“一一三五”工作思路，以整体晋级升位为目标，以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以健全“三大体系”为保障，以实施“三大工程”为导向，以“谋治”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四大战役”，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底线，全力以赴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稳定，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保驾护航。

但随着近年来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和道路里程不断增加，维持道路交通管理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和非税征收所需的成本也不断增加，但与此同时，受全国经济形势下行影响，交警支队在经费保障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日益突出。

**（二）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批复存在较大缺口。**

近年来，市财政仅批复了交警支队部分基本业务运行经费，公安交通管理非税征收工作成本性支出保障不足，交警支队保障公用及项目基本运转经费与可用经费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保障基本运转存在较大困难，对交警系统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各项装备及科技水平均处于全省落后水平。

**2.已批复项目资金支付困难。**

2020年底至今，交警支队由于已批复项目支付困难，应付未支付款项逐年增加，目前支队各项实施项目均处于欠费状态，财政非税收入征收项目工作已经难以维持，交通管理服务及民生保障项目处于无力运行的状态。

**（三）改进建议。**

希望财政核实近几年交通管理项目经费实际情况并给予运行保障资金，使资金投入到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和能力的工作中来，逐步弥补公安交通管理滚存经费缺口，提升公安交通管理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 | | | 指标解释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分值 |
| **总体绩效 （65分）** | **履职效能 （15分）** | XX履职效果 | 15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 15 |  |
| **预算管理 （25分）** | 预算编制质量 | 8 |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8 |  |
| 单位收入统筹 | 4 |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 4 | 无 |
| 支出执行进度 | 6 |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 4 |  |
| 预算年终结余 | 2 |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 2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 5 |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 5 |  |
| **财务管理 （10分）** | 财务管理制度 | 4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4 |  |
| 财务岗位设置 | 2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 2 |  |
| 资金使用规范 | 4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4 |  |
| **资产管理 （9分）** | 人均资产变化率 | 3 |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 2 |  |
| 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 2 |  |
| **总体绩效 （65分）** | **资产管理 （9分）** | 资产盘活率 | 3 |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 2 |  |
| **采购管理 （6分）**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3 |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 3 |  |
| 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 1 |  |
| **项目绩效 （35分）** | **项目决策 （12分）** | 决策程序 | 4 |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 4 |  |
| 目标设置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 4 |  |
| 项目入库 | 4 |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 4 |  |
| **项目执行 （12分）** | 执行同向 | 4 |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 4 |  |
| 项目调整 | 4 |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 3 |  |
| 执行结果 | 4 |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
| **目标实现 （11分）** | 目标完成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4 |  |
| 目标偏离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 4 |  |
| 实现效果 | 3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 3 |  |
| **扣分项 （10分）**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部门名称 | | |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
|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 资金总额 |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
| 9536.24 | | 9535.94 | | 0.3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通过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力震慑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和谐、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通行环境。保证全市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基本业务的正常开展，落实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新举措，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施化与保障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全面提升交通管理工作质效。全市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主要体现为“四个下降，两个零发生”：即一般程序交通事故、亡人数、伤人数和万车死亡率同比分别下降24.69%、16.95%、36.76%、16%，实现了春节、全国“两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亡人事故及全年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 | | | | | | |
| 年度主要  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 | | |
| 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 通过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力震慑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和谐、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通行环境。实现一般程序交通事故、亡人数、伤人数和万车死亡率同比下降的目标。 | | | | |
| 保证全市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基本业务的正常开展 | | 落实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新举措，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  性质 | 绩效指标值 | 绩效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查纠交通违法数量 | 定量 | XX件 | 件 | XX件 |
| 全年开展车驾管业务量 | 定量 | 38万 | 件 | 38万元 |
| 质量指标 | 交警支队整体工作绩效显著提升 | 定性 | 优 |  | 优 |
| 时效指标 | 2024年 | 定性 |  |  | 全年按进度执行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定性 | 优 |  | 把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源头关，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定性 | 优 |  |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车驾管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定性 | 优 |  | 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附件2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交通组织“微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交警支队通过实地勘察，专题讨论研究，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交通形势，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开展综合评估。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推进城市品质化建设、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进一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实施重要交通点段交通组织“微改造”项目。

资金申报根据设置交通信号灯、施划标志标线的数量确定，通过实施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后确定。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全部用于交通信号灯设置和标志标线施划，具体分配根据实际设置及施划数量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交警支队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精准治理”原则对炳草岗片区三线大道机场路口、临江路与天津路交叉口等7个重点点位增设交通信号灯、优化标志标线设施等，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微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推进城市品质化建设，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重要交通点段交通组织优化“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炳草岗片区重点点位路口数量 | 7个 |
| 建设红绿灯、电子警察、违停抓拍设备数量 | 11套 |
| 新增LED电子屏及提示屏数量 | 2套 |
| 质量指标 | 建设交通组织安装工程质量达标 | 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 |
| 时效指标 | 2024年4-12月 | 按进度执行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180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 进一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 | 长期实现有效效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3. 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交警支队警保部门与项目实施业务部门共同开展，通过对项目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逐项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交警支队申报重要交通点段交通组织“微改造”项目经费180万元，市财政下达预算资金指标180万元，实际中标金额171.9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数180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实际到位数180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中标金额171.98万元，2024年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支付工程款71.98万元，余100万元结转至2025年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及政府采购程序实施，资金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流程完整。

**（二）项目管理情况。**

交警支队警保部门与项目实施业务部门共同对项目的全过程实施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交警支队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及开展情况，参与项目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炳草岗片区7个重点点位交通组织的“微改造”，建设11套红绿灯、电子警察、违停抓拍设施，新增LED电子屏及提示屏2套。建设安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了主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极大了提升了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切实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推进城市品质化建设，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建设，剩余100万元指标结转至2025年，但由于财政实施每月支付调度制度，目前款项未实现支付。

**（三）相关建议。**

建议此项目经费不占用支付调度额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